**培训业务承包协议**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培养美术人才是甲方履行社会职能、促进全省文化事业发展的重要方式。考虑到协会工作人员以兼职为主，为广大美术爱好者提供培训服务须以系统的组织、管理工作和稳定的师资力量为基础，甲方决定将本会的培训业务承包给乙方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现根据《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订立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　甲方的法定业务范围之一为向社会提供培训服务。此项业务承包给乙方后，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活动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乙方在法律许可和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开展活动，享有自主决定权。

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与第三人发生任何关系，必须诚实、守法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第二条　用以履行本协议的场地、设施和材料等，由乙方提供。乙方可以使用向他人租赁的场地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开展培训所需师资，由乙方组织。

第三条　向学员收取培训费之事宜，均由乙方负责办理；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收款收据，但不参与具体事务。

所收培训费，除每年上缴甲方 元（大写： ）以补充协会活动经费之外，其余全部作为培训业务经费由乙方管理，包括招收学员的经费、场地租金、水电费、材料费、差旅费、工作人员和授课人员的劳动报酬等一切开支。

工作人员和授课人员取得劳动报酬，应自行承担相关纳税义务。

第四条　每期培训结束后，经费有结余的，作为甲方对乙方的奖励，全部归乙方所有。

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收入的，应自行承担相关纳税义务。

第五条　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六条　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年。

第八条　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送省文联、省民政厅社团处、 备案各一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 | 乙方（盖章）： |
| 甲方代表签名：  签订地点： | 乙方代表签名：  签订地点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